

實驗室借用辦法與規定

(實驗室編號20800、20801、20802、20804、20806、20813、20816、20817)

114.10.16 系務會議通過

實驗室借用辦法與規定	
1.	請同學至系辦公室填寫實驗室借用單，才能借用實驗室鑰匙。
2.	使用實驗室時，請保持環境整潔。如發現有同學未依規定維持實驗室清潔，造成空間髒亂，將禁借同學借用實驗室。
3.	請勿破壞實驗室設備，如有任何實驗室內器材、設備或環境的損壞與故障，請回報系辦。
4.	歸還時需確認教室內電燈、冷氣已關閉，並且鎖上門後，至系辦歸還鑰匙。
5.	系上有活動時段，不借用實驗室給學生使用。
6.	平日借用實驗室時間為早上8點至下午5點，學校休假日時，不外借實驗室給學生。
7.	請勿帶校外人士進入。